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186号

（项目代码：2207-120116-89-02-924635）

关于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2〕4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工业园区海顺道120号的现有生产厂房西侧闲置区域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同时利用现有部分闲置设备设施扩建一条金属资源化生产线，主要包括浆化、湿式球磨、酸浸出、置换海绵铜、除杂、沉镍、物化处理、蒸发系统处理、污泥干化处理等工序，设计年处理规模4000吨，其中含铜废物（HW50）1120吨，含镍废物2880吨（HW17类1800吨，HW46类、HW49类和HW50类处理规模1080吨）；现有直接经污泥干化系统处理的含金属槽渣和污泥（HW17）的年处理规模由8000吨降至6200吨。该项目建成后设计每年可回收海绵铜350吨、碱式碳酸镍290吨、钨（WO3）164.6吨、钼（MoO3）50.4吨、硫酸钠（元明粉）564.36吨。该项目处理的HW46类、HW49类、HW50类危险废物均为拟新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类别，HW17类为你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类别。同时，该项目在辅助用房一层闲置区域新建一座20平方米的化验室扩大现有化验室规模，主要对进厂的危险废物以及工艺系统进料、出料、中间产物的铜、镍、锌、铝、钠、铁、氟的含量及含水率等指标进行检测。该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其环保投资约47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9.4%。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投入运营。

2022年9月13日至9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0月17日至10月21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浸出废气和压滤废气（硫酸雾），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进入现有一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净化装置）”处理，由现有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净化装置）”处理，由现有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2、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该项目产生的滤液经蒸发系统处理后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新建的资源化处理生产线，不外排；该项目新增的污泥干化冷凝水和喷淋塔排水进入现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A2O+MBR”处理工艺）处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房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送至现有物化系统进行处理，不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干污泥（772-006-49）、蒸发釜残（772-006-49）、压滤渣（772-006-49）、废包装桶（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废包装袋（铁粉、碳酸钠等辅料包装袋）和废包装瓶（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清洗后的废包装瓶），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严禁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

7、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1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10月2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